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	
场内简称	长信利鑫	
基金主代码	16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234,206.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A	长信利鑫分级债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利鑫A	利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4	1500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136,113.04份	212,098,093.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长信利鑫分级债A 低风险、收益稳定	长信利鑫分级债B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胡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hutao@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0
传真		021-61009800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743,216.86	24,391,453.37	45,515,725.04
本期利润	66,111,254.25	8,277,158.38	50,594,70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68	0.0143	0.08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0%	2.74%	9.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40	0.0841	0.06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6,190,992.91	435,849,869.47	542,841,923.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83	1.0841	1.08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92%	0.70%	2.58%	0.18%	7.34%	0.52%
过去六个月	15.21%	0.49%	4.27%	0.13%	10.94%	0.36%
过去一年	27.00%	0.43%	10.34%	0.11%	16.66%	0.32%
过去三年	42.91%	0.31%	13.78%	0.09%	29.13%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1年6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7.01%	0.29%	18.75%	0.09%	28.26%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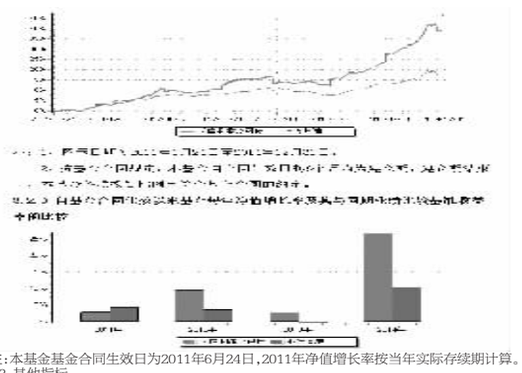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24日,2011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长信利鑫分级债A与长信利鑫分级债B基金份额配比	0.23638172:1
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008
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1500
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B份额参考净值	1.4428
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4428
长信利鑫分级债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	3.83%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利鑫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利鑫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鑫A的年收益率,且约定收益率为单利。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长信利鑫分级债A年收益率为3.83%,根据本合同成立后利鑫A的第七个开放日,即2014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5%的1.1倍+0.8%(小数点后2位)进行计算。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7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和长信改革红利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瑀	本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1年6月24日	-	20年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一季度,债券市场一改2013年颓势,在流动性和基本面的双重支撑下,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反弹。2014年二季度,市场继续一帆风顺,在基本面和资金面配合的背景下,收益率基本呈现趋势下行的态势。政府决策层对经济增长的底线不断抬高,从今年两会“经济增长目标是7.5%左右”,到李克强总理访问欧洲时提出“将确保底线7.5%”;同时,进入2014年二季度政策投放节奏明显加快,各项微型和定向刺激计划不断推出,直接推动了债市明显走牛。2014年三季度,在央行加码支农再贷款、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稳定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2014年四季度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对债券市场形成支撑,市场处于9月初以来的牛市行情之中,但年末震荡加剧。

2014年一季度,我们增持了部分中长期利率债和企业债,对债券投资采取加长久期策略;2014年二季度,基本维持原有久期仓位,只在6月末配合基金打开申购赎回,卖出了部分债券,以备基金流动性支持。2014年三季度开始,增持了部分长期利率债和可转债,进行了相应波段操作,以提升基金收益弹性与流动性需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58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3868元;本基金之长信利鑫分级债A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8元,累计份额参考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之长信利鑫分级债B份额参考净值1.4428元,累计份额参考净值为1.4428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7.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中国政府尽管出台了许多针对经济的微刺激和稳增长措施,且2015 年政府托底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但内外交困的局面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变化。一季度,经济大概率将延续下行势头,内需不足、外需不稳、传统工业和房地产产能出清尚未结束,经济增长将继续减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15年经济工作的“五项主要任务”,稳增长成为任务之首,我们认为政府稳增长底线思维依然存在,经济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同时发力,中央加杠杆加大基建投资。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和通胀上行潜在风险较低的背景下,2015年的货币政策不管从数量还是价格方面都需要全面放松。债券市场将在震荡中维持慢牛。

我们将采取谨慎的态度进行投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局势变化,需要重点规避信用风险,努力抓住市场结构性机会和波段行情。在基金的日常投资中,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负责的精神,密切关注政策节奏,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1年6月24日起托管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0269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949,606.03	12,129,645.37
结算备付金	3,954,067.20	4,145,713.60
存出保证金	89,385.92	53,66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253,679.99	455,480,629.0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2,253,679.99	455,480,629.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215.00	158,239,157.3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168,096.05
应收利息	16,647,129.19	12,589,851.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8,894,083.33	661,806,75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918,941.87	224,292,479.74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8,625.0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025.82	378,589.26
应付托管费	67,150.24	108,16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512.94	189,294.64
应付交易费用	17,406.87	40,971.72
应交税费	372,959.00	544,266.92
应付利息	74,121.40	57,271.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1,347.26	345,847.26
负债合计	322,703,090.42	225,956,889.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2,234,206.23	402,042,852.69
未分配利润	93,956,786.68	33,807,01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190,992.91	435,849,86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894,083.33	661,806,759.2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583元,基金份额总额262,234,206.23份,其中长信利鑫分级债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8元,份额总额为50,136,113.04份,长信利鑫分级债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4428元,份额总额为212,098,093.1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3,952,513.83	29,794,172.09
1.利息收入	36,526,391.84	42,927,688.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0,731.69	179,505.31
债券利息收入	34,396,123.51	37,053,814.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7,265.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92,270.84	5,694,368.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058,084.60	2,980,778.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058,084.60	2,980,778.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68,037.39	-16,114,294.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7,841,259.58	21,517,013.71
1.管理人报酬	2,919,532.10	4,383,489.25
2.托管费	834,152.06	1,252,425.61
3.销售服务费	1,459,765.95	2,191,744.63
4.交易费用	40,560.49	32,747.91
5.利息支出	12,160,748.98	13,230,206.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160,748.98	13,230,206.31
6.其他费用	426,500.00	426,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11,254.25	8,277,158.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11,254.25	8,277,158.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042,852.69	33,807,016.78	435,849,869.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111,254.25	66,111,25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808,646.46	-	-139,808,646.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398,935.10	-	25,398,935.10
2.基金赎回款	-165,207,581.56	-	-165,207,581.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61,484.35	-5,961,484.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234,206.23	93,956,786.68	356,190,992.9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2,376,316.26	40,465,607.57	542,841,923.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77,158.38	8,277,158.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333,463.57	-	-100,333,46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3,889,563.52	-	343,889,563.52
2.基金赎回款	-444,223,027.09	-	-444,223,027.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935,749.17	-14,935,749.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042,852.69	33,807,016.78	435,849,869.4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金额为长信利鑫分级债A开放日折算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覃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红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03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2:1的份额配比,分为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级基金份额,即为利鑫A和利鑫B。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利鑫A和利鑫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利鑫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利鑫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本基金于2011年6月8日至2011年6月17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6,194,290.75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288,734.33元,募集规模为636,483,025.08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186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290号文审核同意,利鑫B 81,608,171.00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9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可分离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iii)《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iv)《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v)《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vi)《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vii)《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372,959.00	544,266.92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税费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长信五矿信托1号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长信五矿信托2号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长信五矿信托4号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124,986,420.76	84.49%	1,380,830,012.58	90.42%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8,566,200,000.00	90.58%	6,047,000,000.00	79.05%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19,532.10	4,383,489.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5,196.20	1,038,965.27